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陈柏校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8月22日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第二次通知，增加一项提案。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缺席董事1人（董事长陈柏校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出席董事推选的董事、总经理夏玉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柏校先生暂时无法正常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协商并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夏玉坤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全部职责及陈柏校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同时授权夏玉坤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陈柏校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相关职务人员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